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005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 盘扣脚手架 分包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刘杭 15052903240

日 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承诺函

附件三 专业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脚手架（盘口）材料租赁及搭拆 分包工程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分包工程概况：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总建筑面积 153864.80m²。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本工程包括：地下室一层（人防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2327.73 m²，1-5#楼框剪结构，地上 22 层，单体建筑面积 11389.07m²；6-10#楼框剪结构，地上 20 层，单体建筑面积 10362.31m²；11#楼为框剪结构，地上 11 层，单栋建筑面积 4033.51m²；12#、13#楼为框剪结构，地上 8 层，单栋建筑面积 2949.56m²；配套用房共 4 幢单体，分别为配电间 S1#，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65.40m²；行政医疗服务 S2#，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841.34m²；变配电间 S3#，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05.52m²；门卫 S4#，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8.63m²。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脚手架**安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应满足江苏省要求的全部证件，制定详细的《**施工脚手架安拆技术方案**》技术方案。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30-17:00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64.80 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所需的盘扣脚手架租赁及搭拆。
- 3、招标方式：**最低价中标，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最高限价：

名称	计量方式	单位	暂定量	单价 (元/m ²)	小计(元)
正负零以下部分	建筑面积	m ²	32327.73	45	1454747.85
正负零以上部分	建筑面积	m ²	121270.06	75	9095254.5
合 计含 9%增值税金					10550002.35

注：(1)建筑面积最终按实计算，建筑面积计算方法采用编号为 GB/T50353-2013 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但建筑面积中外墙外保温层及石材干挂不计算面积。全额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

(2) 地下室作为运输通道部分回顶架子由招标方施工，中标方提供材料费（进退场、租金、整理、维修、损耗等）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不含损坏部分）。

(3) 预埋件的预埋及焊接，悬挑外架的压环吊环以及架体连接件的制作、安装、替换、割除等费用，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

(4) 地库顶板至 8 层楼面（根据施工情况调整）采用单立杆落地式外脚手架，当脚手架坐落于后浇带上时，需采用工字钢骑跨后浇带支垫，局部栋号临地库开挖面需要采用悬挑脚手架，8 层楼面至屋顶的外架采用花篮螺杆+悬挑工字钢悬挑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的搭设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下部几层两次搭拆等费用，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若甲方要求，从 8 层以下开始悬挑，和首层悬挑层以下脚手架重新搭设，亦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二次搭拆不超过三层）。

(5) 栋号面临地库开挖面的局部脚手架需要从地库底搭设上来，后期拆除待回填后再

在外架基础上重新搭建的，此费用不另增加。

4、招标范围：

4.1 本招标工程所需盘扣脚手架（含钢管）材料租赁及搭拆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材料租赁费、进退场费及脚手架的搭拆人工费、机械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税金等各项费用（不含内架拆搭）。

包人工（搭拆盘扣脚手架的费用）、材料（盘扣脚手架及钢管）、机械（搭拆脚手架的机械），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规范、辅助临设、常规施工及招标方同建设单位所签合同规定脚手架部分所有施工内容，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 月 日，总工期 30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按招标单位外架可以全部拆除时间计算工期。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合格。

8、投标人资质要求：

8.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公司，相应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随标书一并递交，资信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盖鲜章且法人代表签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 质量要求、进退场要求

1、材料要求：

（1）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外脚手架（含人货梯口）、木工内架材料、地库顶板用作车行道和材料堆场下方的支撑搭设材料及人工（含二次支撑材料）、位于地库顶板上的施工电梯下方及后浇带的支撑搭设材料及人工（含二次支撑材料）、防护、临设、活动板房防风加固等所需材料的提供，包含：钢管、扣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各种杆件、连墙件、工字钢（包括局部脚手架需在地库顶板位置骑跨后浇带的工字钢）、悬挑架工字钢、钢丝绳、花篮螺丝、锚固环（或锚固螺栓及压板）、焊条、油漆、绿色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含水平挑网）、楼层软隔离白色防坠网、脚手架大角彩钢板包角（分色）、钢跳板、铁丝、分格线等材料。

(2) 中标方所用的主、辅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场前必须提供经招标方认可的样品后方可进场，并且提供各类原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主要含：盘扣架及支撑、钢管、扣件、工字钢、安全网、钢笆片），否则材料不允许进场。

(3) 中标方对所提供材料运输、上下货、收集、堆码、安全（含防盗及损耗）、管理等负责。

(4) 主体施工阶段中标方必须保证提供每栋楼至少 3 套木工支模用盘扣内架

2、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外脚手架（含±0.00 以下部位）、临边、通道、洞口、电梯井、人货梯、塔吊附墙拆装平台、各类防护棚、上卸货平台、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地下室及楼梯间炮楼等局部高度超过 3.5 米的部位、各种加工棚、防护棚（包含生活区板房防台风加固防护）等的材料供应和搭设及拆除（含二次搭拆）。

(2) 负责楼层安全网（含水平挑网、软隔离防护网）、钢笆片（一步一铺）、分格线、楼层牌、安全标语等张挂及拆除。

(3) 中标方所施工的外脚手架、临边、洞口、上卸货平台、各类防护棚及临设等必须满足甲方、监理、施工、检测验收、规范及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

(4) 工地范围内的配电房等的防台风加固。

(5) 由招标方提供的材料、中标方无偿安装的工作内容。

(6) 中标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班组施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损坏更换，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项目达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安全使用要求；若因其它班组有意为之，中标方可向招标方申请要求其它班组进行赔偿，若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

(7) 中标方投入的材料及人工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机械设备：招标方仅提供一、二级配电箱、塔吊（含驾驶员、信号工），其它所有设备、用具均为中标方自备，其中因受场地因素影响，塔吊未覆盖区域乙方自行解决。

(9) 其它工作含：含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材料翻转、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每道工序工完料清、大风阴雨天气前后对所有施工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等。

3、招标方提供材料：

(1) 招标方提供电梯井楼层防护门。

(2) 招标方提供施工电梯楼层平台门。

(3) 招标方提供木方、模板、定型化材料（楼梯定型化除外）、广告布；

二、报价说明：

1、每栋外架提供工期及延期费用（遇春节楼栋工期顺延一个月）

名称	层数	提供工期（月）	延期费用标准（元/nf.天）
1-5#	22	11	0.12
6-10#	20	11	0.12
11#	11	9	0.12
12-13#	8	9	0.12
配套用房	1-2	4	0.12

工期按出正负零开始搭设外架时起算，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以上约定时间的按照延期费单价计算延期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合同单价，一次性包干，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不随政策及其它而调整，不再有其它任何增加费用。凡涉及脚手架搭设各种防护搭设、通道搭设均属投标方承包范围，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本项目有赶工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支模盘扣架及外脚手的搭设，投标方应能满足招标方的进度要求。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实名制平台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①、按有效实名制考勤按 200 元/天/人发放，乙方每月 24 日前将本月工资表根据实名制考勤情况填写好上报给项目部审核，经项目部审核后送公司审核，再由银行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汇入工人银行卡（进场工人不办理工资银行卡或不进行足日实名制考勤，而造成工资无法正常发放或者发放少发放的，一切与招标方无关），乙方施工人员实名制考勤要求为每天 4 次并且每天在现场工作不低于 8 小时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项目部不支付当天生活费。

②、每年年底根据实名制考勤，中标方将已有考勤，但未能足额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填写工资表上报给项目部及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银行将该部分的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汇入工人银行卡。

2、地下室整体封顶付已完工程量的 60%；整个外脚手架完成一半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含通过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3、2023 年底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含通过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4、外架全部拆除后从实名制付清考勤工资。付至合同价的 80%；

5、余款当年年底付清。

6、中标方每次付款需先开票后付款（含从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二）开票要求：

1、中标方支取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平时发放的农民工生活费）。

2、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金额，中标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给税务机关和其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完全相符。

3、中标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招标方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中标方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招标方从中标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中标方需依法向招标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中标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招标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且因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因此导致招标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招标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5、若招标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中标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税率调整，则结算总价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率作同比例调整。

四、现场人员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投标企业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低于二人）常驻现场。

第四条 招标说明

1、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进程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2、**中标原则：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中标原则**，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编制定标结论，经评标小组成员会签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的变更：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发出招标文件变更、补充、修改通知，该类变更、补充、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发起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澄清的问题而发起的，招标人无义务对变更具体原因予以解释。

4、招标文件的答疑：如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不清楚的地方或对内容有疑问，要求澄清和解答的，均应在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出答疑，招标人应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

5、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定价及付款方式报价

第五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六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30 时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9:00 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楼楼会议室

第七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一次报价相同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直至报价不同为止）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 3 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交纳时间、退还时间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若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履行，招标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4、实施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7、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8、招标文件附件：

8.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8.2 劳务分包方履约承诺书（范本见附件二、三）

9、合同格式附件

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盘扣脚手架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名 称	计量方式	单位	暂定量	报价 (元/m ²)	小计 (元)
正负零以下部分	建筑面积	m ²	32327.73		
正负零以上部分	建筑面积	m ²	121270.06		
合 计含 9%增值税金					

备注：

1、上述报价包含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人员具体安排进场，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及其他措施，甲方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以上报价已含工程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等干扰风险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高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等，都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如发现乙方进场材料与乙方提供的材质报告或其他材质证明资料不符或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场不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并罚款 2 万元/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盘扣租赁”招标活动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起至本次施工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分包合同格式及条款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甲方：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发包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靖江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因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将本工程盘扣脚手架分项部分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安全如期完工，经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设计图纸及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研究后，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脚手架专业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港西侧。

3、建筑概况：总建筑面积 153864.80m²，地下室一层（人防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2327.73m²，1-5#楼框剪结构，地上 22 层，单体建筑面积 11389.07m²；6-10#楼框剪结构，地上 20 层，单体建筑面积 10362.31m²；11#楼为框剪结构，地上 11 层，单栋建筑面积 4033.51m²；12#、13#楼为框剪结构，地上 8 层，单栋建筑面积 2949.56m²；配套用房共 4 幢单体，分别为配电间 S1#，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65.40m²；行政医疗服务 S2#，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841.34m²；变配电间 S3#，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05.52m²；门卫 S4#，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8.63m²。

4、质量标准：**按规范要求，达合格标准。**

5、质量目标：确保泰州市优质结构，创“梅兰杯”。

6、标准化工地要求：江苏省标准化工地。

7、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清单、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国家及地方规范等。

二、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辅材及自备小型机械的方式完成本项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规范、辅助临设、常规施工及甲方同建设单位所签合同规定内容（脚手架部分）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不含塔吊、吊车）、辅材等所有施工内容。

2、乙方对承包该项目的盈利及亏损全面负责：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既享受经营所得利润，同时又承担经营风险；不管什么原因造成该项目盈利及亏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负责。

三、承包内容

1、包括脚手架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工、材料（标准盘扣外脚手架、连墙件、悬挑架工字钢、钢丝绳、花篮螺丝、拉环、焊条、压环、踢脚板、大角防护、隔离挑网、阻燃密目式安全网、钢笆片）、绑扎铁丝等及搭拆所用的辅助工具、摊销材料及个人劳保防护用品等。（悬挑脚手架下部硬质隔离，满铺模板由甲方另行实施）

2、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外墙（双排）及地下室外墙（含汽车坡道通风井内外）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升降机口、楼梯顶层、门厅、内墙脚手架（超过3.5米需搭设内脚手架）、塔吊附墙安装及拆除所使用的临时脚手架等项目搭拆工作，且满足外墙施工需要、施工现场楼层内所有的安全防护、洞口防护、临边防护、基坑四周防护。包括踢脚板、移动料台的安装、拆除。

3、包括密目网、安全网全封闭挂吊（外脚手架安全网需为国标全新网）以及悬挑网搭拆；安全挡板、踢脚板、铁笆、脚手板铺设及固定；材料进场卸车、堆放；中途施工拆卸材料的收堆；每层必备施工平台的搭拆（移动料台、提升机、塔吊）；工程结束后材料退场装车；中途安全文明施工的配合；楼层分格线、楼层牌、标语的张挂及拆除；平时密目网的整理等一系列的安全检查工作。

4、包括“安全洞口”防护即：在建工程的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地下室集水井口、等所有洞口的防护工作。

5、包括“五临边”防护即：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搭拆以及施工中必要的维护工作。**注：楼梯部位定型化防护的材料与安装由乙方负责，其余定型化材料由甲方提供。**

6、包括挑网以及施工现场所有临时防护棚、临时设施防台风加固、所有机械棚（含钢筋制作棚、木工棚、搅拌机棚、消防水泵棚、配电箱棚等）、塔吊附墙平台及通道、塔吊旋转范围内的防护棚等防护的搭设、拆除；**在地库顶板升降机下部盘扣架支撑及利用车库顶板车行道盘扣架支撑（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甲方安排木工搭设）。**

7、包括木工支模用盘扣架（每栋楼需按三层配备，包括木工安装模板所需加固要用的钢管、各种型号扣件在内）。

8、包括底层四周通道防护棚、人行通道防护棚及脚手架外的起重受料平台等室内外一切架体设施的搭拆（通道防护棚采用定型化搭设，材料由甲方负责）；

9、包括施工期间的安全通道、操作平台，施工电梯进出口防护棚（按规范要求），屋面电梯机房的内外脚手架的搭拆；

10、建筑材料及机具在施工范围内的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二次运输；木工材料二次运输由木工负责）；

11、自身施工机械的安装与调试及机械操作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料全过程的运输费，拆卸材料堆放及清理材料运输费在内。

12、部分钢管如需油漆（油漆材料、人工由乙方自理）。

13、本工程所使用的外脚手架、木工支模盘扣架、盘扣外脚手架需满足《建筑施工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 ），钢管、扣件必须满足GJG130-2011 规范要求，安全网必须满足 GB50725-2009 规范要求，并且检测合格，乙方需提供合格盘扣架及配件、钢管、扣件、安全网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并配合以上材料进场送检（如检测不合格，需承担检测费用）。

14、乙方提供的盘扣式脚手架及支模架的材质需满足国标要求：所有杆件均需热镀锌工艺处理，立杆为。48*3.25（Q345 材质）、横杆为 648*2.75（Q235 材质）、斜杆为 M2*2.4（Q195 材质）、连接盘片为 10mm 厚 Q235B 材质；支模架需提供配备的可调底座及可调顶托。不承担第一次检测费，若不合格，承担复检费用。

15、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外加钢管、斜杆、连墙点、安全网、铁笆缺失、破损、安装或张挂不到位的，乙方应及时恢复至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再另行计费（人为破坏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浇筑时泵车大臂碰弯外架钢管，则乙方负责恢复，乙方不得拒绝并扯皮。

（非乙方原因造成大范围安全网挂污或损坏的除外）；

16、施工过程中若项目部需使用零星钢管、扣件，乙方应无偿予以配合，并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17、钢移动料台的压环（材料采用不低于①18 的圆钢）、吊环（材料采用不低于中 18 的圆钢）（料台及预埋环压板螺帽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安装、预埋及后期切除）、悬挑脚手架工字钢、卡扣、螺栓、锚板及使用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理，浇筑前乙方必须将脚手架连接点、移动料台、施工升降机、悬挑脚手架、电梯井隔离层等预埋件按规范要求预埋到位。吊环、压环不得混用。

18、电梯内井道三层一封（采用钢板网满铺后交付甲方，软兜底防护网乙方实施，如需要模板满铺由甲方负责）、悬挑脚手架悬挑部位兜底封闭（必须采用硬质隔离材料，模板木方由甲方提供并安排木工班组施工）、通风井、楼梯间脚手架、人货电梯脚手架的搭设、整理、维修、拆除。

19、包括楼层分隔线、移动料台（包括料台周边脚手架的维修、整改重新搭设）的安装、移位、拆除；踢脚板的安装、拆除；施工现场所有标语的张挂、拆除；踢脚板、移动料台、电梯井、四口五临边、所有脚手架所用材料最后清除出房屋外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所有材料的装卸、堆放、清理工作。

20、乙方提供的支模承插型盘扣架应能满足木工支模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型号规格的国标杆件。

21、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具备合法手续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并在施工前必须提供相关操作工人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以及操作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22、满足项目指挥部要求的示范区、观摩区通道、防护等做法均由乙方实施（定型化除外）。

23、**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创省标化及观摩工程**，对外脚手架及各种通道防护要求较高。乙方应知晓，且配备经验丰富的班组，班组需无条件服从项目部安排。

四、承包价格

1、按建筑面积包干价每平方米含税价地下部分为____元，地上部分为____元。暂定建筑面积为 153864.80m²，暂定总价_____元，增值税率 9%；

每栋外架提供工期及延期费用（遇春节楼栋工期顺延一个月）

名称	层数	提供工期（月）	延期费用标准（元/nf.天）
	8、11	9	0.12
	20、22	11	0.12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以上约定时间的按照延期费单价计算延期费用。

2、以上价格为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价格体现，即为该工程合同单价，一次性包干，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不随政策及其它而调整，不再有其它任何增加费用。凡涉及脚手架搭设各种防护搭设、通道搭设均属乙方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本项目有赶工要求，乙方提供的支模盘扣架及外脚手的搭设，乙方应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五、计量结算

1、建筑面积计算方法采用编号为 GB/T 50353-2013 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但建筑面积中外墙外保温层及石材干挂不计算面积。

2、全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

3、**地下室回顶架子由乙方施工，人工费及材料费（进退场、租金、整理、维修、损耗等）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

4、预埋件的预埋及焊接，悬挑外架的压环吊环以及架体连接件的制作、安装、替换、割除等费用，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

5、原则上地库顶板至 8 层楼面（根据施工情况调整）采用单立杆落地式外脚手架，当脚手架坐落于后浇带上时，需采用工字钢骑跨后浇带支垫，局部栋号临地库开挖面需要采用悬挑脚手架，8 层楼面至屋顶的外架采用花篮螺杆+悬挑工字钢悬挑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的搭设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下部几层两次搭拆等费用，已包含在以上单价中。若甲方要求，从 8 层以下开始悬挑，和首层悬挑层以下脚手架重新搭设，亦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二次搭拆不超过三层）。

6、若因进度需要，栋号面临地库开挖面的局部脚手架需要从地库底搭设上来，后期拆除待回填后再在外架基础上重新搭设的，此费用不另增加。

六、付款方式

1、实名制平台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按有效实名制考勤按 200 元/天/人发放，乙方每月 24 日前将本月工资表根据实名制考勤情况填写好上报给项目部审核，经项目部审核后送公司审核，再由银行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汇入工人银行卡（进场工人不办理工资银行卡或不进行足日实名制考勤，而造成工资无法正常发放或者发放少发放的，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施工人员实名制考勤要求为每天 4 次并且每天在现场工作不低于 8 小时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项目部不支付当天生活费。

(2)、每年年底根据实名制考勤，乙方将已有考勤，但未能足额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填写工资表上报给项目部及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银行将该部分的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汇入工人银行卡。

2、地下室整体封顶付已完工程量的 50%；整个外脚手架完成一半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含通过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3、2023 年底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含通过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4、外架全部拆除后从实名制付清考勤工资，付至合同价的 80%；

5、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底付清余款。

6、乙方每次付款需先开票后付款（含从实名制平台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七、开票要求

1、乙方支取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平时发放的农民工生活费）。

2、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金额，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给税务机关和其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完全相符。

3、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甲方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且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5、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结算总价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率同比例调整。

八、甲方材料

- 1、电梯井楼层防护门。
- 2、施工电梯楼层平台门。
- 3、木方、模板、定型化材料（楼梯定型化除外）、广告布；

九、乙方材料

1、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外脚手架（含人货梯口）材料及人工、木工内架材料、地库顶板用作车行道和材料堆场下方的支撑搭设材料（含二次支撑材料）、位于地库顶板上的施工电梯下方及后浇带的支撑搭设材料（含二次支撑材料）、防护、临设、活动板房防风加固等所需材料的提供，包含：钢管、扣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各种杆件、连墙件、工字钢（包括局部脚手架需在地库顶板位置骑跨后浇带的工字钢）、悬挑架工字钢、钢丝绳、花篮螺丝、锚固环（或锚固螺栓及压板）、焊条、油漆、绿色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含水平挑网）、楼层软隔离白色防坠网、脚手架大角彩钢板包角（分色）、钢笆片、铁丝、分格线等材料。

2、乙方所用的主、辅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场前必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样品后方可进场，并且提供各类原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主要含：盘扣架及支撑、钢管、扣件、工字钢、安全网、钢笆片），否则材料不允许进场。

3、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运输、上下货、收集、堆码、安全（含防盗及损耗）、管理等负责。

十、甲方职责

1、提供乙方施工图纸；负责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技术交底、施工协调工作，督促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2、甲方负责外架基础硬化；

3、甲方仅提供乙方施工用塔吊（含驾驶员、信号工），其它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为乙方自备，其中因受场地因素影响，塔吊未覆盖区域乙方自行解决。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外脚手架（含±0.00以下部位）、临边、通道、洞口、电梯井、人货梯、塔吊附墙拆装平台、各类防护棚、上卸货平台、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地下室

及楼梯间炮楼等局部高度超过 3.5 米的部位、各种加工棚、防护棚（包含生活区板房防台风加固防护）等的材料供应和搭设及拆除（含二次搭拆）。

2、负责楼层安全网（含水平挑网、软隔离防护网）、钢笆片（一步一铺）、分格线、楼层牌、安全标语等张挂及拆除。

3、乙方所施工的外脚手架、临边、洞口、上卸货平台、各类防护棚及临设等必须满足甲方、监理、施工、检测验收、规范及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

4、工地范围内的配电房等的防台风加固。

5、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无偿安装的工作内容。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班组施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损坏更换，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本班组施工项目达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安全使用要求；若因其它班组有意为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要求其它班组进行赔偿，若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7、乙方投入的材料及人工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备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三宝”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而且必须保证提供合格的产品。

8、机械设备：甲方仅提供一、二级配电箱、塔吊（含驾驶员、信号工），其它所有设备、用具均为乙方自备，其中因受场地因素影响，塔吊未覆盖区域乙方自行解决。

9、其它工作含：含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材料翻转、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每道工序工完料清、大风阴雨天气前后对所有施工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等。

十二、工期要求

1、乙方所承包的本工程内容必须按照甲方的总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紧密结合上一道工序施工，提前一天做好施工准备，不得擅自拖延，如擅自拖延甲方有权给予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此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2、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补救无效，在两周内仍达不到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所完成的合格施工项目不结算工程价款，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不能开工，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批准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得顺延。

4、因乙方原因且甲方不予认可的单项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每拖一天处罚乙方 500 元。

6、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疫情），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十三、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现行《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231-2021) 搭设, 施工质量必须达成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市安监站标化验收标准; 必须横平竖直, 如搭设不符合要求, 必须返工重搭, 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化工地验收标准, 将按总价 20%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所有杆件均需热镀锌工艺处理, 立杆为 $\leq M8*3.25$ (Q345 材质)、横杆为 $448*2.75$ (Q235 材质)、斜杆为 $042*2.4$ (Q195 材质)、连接盘片为 10mm 厚 Q235B 材质; 支模架需提供配备的可调底座及可调顶托。乙方使用的钢管脚手架管材为①48X3.5 规格钢管 (壁厚严禁小于 2.75MM), 钢管脚手架配套的管扣必须符合要求。外墙脚手架底面必须采用底座或木方等材料垫脚(保证架体不下沉); 外脚手架每三层要一分格(白色软隔离网), 每一步架水平满铺钢笆, 钢笆必须采用 16#铁丝绑扎牢固 (每块钢笆绑扎 6 个点) 确保安全。外脚手架必须采用硬拉结 (两步三跨一设, 并采用刚性连接)。

3、脚手架搭设要求:

(1) 使用盘扣式脚手架搭设双排外脚手架时, 高度不大于 24m, 大于 24m 时, 必须另外进行设计计算。

(2) 立杆底部应配置可调底座, 首层立杆宜采用不同长度的立杆交错布置, 错开立杆竖向距离大于等于 500mm。

(3) 沿架体外侧纵向没 5 跨步每层应设置一根竖向斜杆或每 5 跨步应设置扣件钢管剪刀撑, 端跨的横向每层应设置竖向斜杆。

(4) 连墙体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连墙件必须采用可承受拉压荷载的刚性杆件, 连墙件与脚手架及墙体应保持垂直, 同一层连墙件应在同一平面, 水平间距不应大于 3 跨, 与主体结构外侧面距离小于等于 300mm。

(5) 当搭设高度不超过 8 米时步距不宜超过 1.5m, 当搭设高度超过 8 米时步距不得超过 1.5m。

(6) 对于长条状的独立高支模架, 架体总高度与架体的宽度之比 H/B 不宜大于 3。

(7) 可调托座的丝杆的外露长度严禁超过 400mm, 托座插入立杆或双槽钢托梁长度不得小于 150mm。

(8) 可调底座调节丝杆外露长度不大于 300mm, 扫地杆最底层水平杆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50mm。

(9) 外架必须始终确保高于作业面一步架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4、安全网挂设严密, 达到大面平整、绷紧、顺直, 水平搭接部位要保证至少重叠一个孔, 并洞洞满扎, 不得漏绑, 远观不得有明显的空隙。上下口绑扎不得遮掩大横杆, 统一扣在大横杆内侧, 上下步之间应绑扎严密, 网扣不得漏扎。所有外架转角处应增设上下通长内立杆, 安全网绑扎时从内外立杆间穿过, 保持大角方正、顺直。当遇到上下悬挑段结合处有较大空隙时, 应挂设安全网, 安全网应张挂整齐, 不得随意挂设施工。现场禁止

使用阻燃性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必须满足 2000 目/ 100cm²。规格为 2mX6m, 单张网重量应不小于 2.5kg。

5、立杆：间距统一，立杆垂直、无弯曲，伸出最上步架体扶手栏杆的长度应基本一致（平屋面脚手架外立杆应高于檐口上皮 1.2m），脚手架转角部位形成井字形结构。上下悬挑段的立杆在立面上要成一条直线，侧向观察上下悬挑段架体应保持在同一立面，不得出现错位现象。每悬挑段的立杆顶部高度不得超过上一步悬挑型钢。

6、架体随悬挑层设置一道踢脚板，色标纹路方向一致，宜采用对接方式，整体平整顺直，严禁采用喷绘布设置。

7、竹笆片的尺寸应与架体的宽度相匹配，避免出现竹脚手片挑头外露现象（特别是转角部位）。脚手片应采用 18#铅丝双股并联 4 角绑扎牢固，交接处平整，无探头板，一步一铺。

8、脚手架搭设后应组织验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乙方拒不整改则处以 500 元/处罚款，验收合格并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9、本属乙方工作范围若乙方因故不能施工或在限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导致甲方安排他人完成时，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施工全过程必须派专人跟踪各栋号的检查工作。

11、乙方承包的脚手架在搭设、拆除期间，每步架搭拆都必须通长设置安全绳，工人的安全带正确挂于安全绳上（高挂低用），严禁材料随意高空坠落，必须按每搭、拆一层放一层，再进行搭、拆第二层的施工方法，必须做到工完料清。

12、施工上楼层后，必须由乙方带班在工地现场掌控一切（包括劳动力安排、施工进度安排、材料调配、安全质量等一切工作），如离开现场必须向项目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如擅自离开，每次罚款 200 元（现金处罚）。

十四、安全文明

1、乙方必须依照行业行规遵照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参加三级教育培训，认真填好三级教育卡。做到“三不伤害”。施工机械进行检查，保证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后具备操作证书方可上岗。在施工时必须安排人员进行安全巡视管理。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正确配戴劳保用品，特别是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且系好帽带。严禁酒后或精神状态不佳、带病、超龄人员上班。在冬季低温、夏季温作业，要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其人员及财产负责，在夜间、雨季施工等要有有效的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场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为进场人员建立入职人员花名册（并按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及工人操作岗位证等复印件，及时报甲方办理工伤保险；对没有及时向

甲方申报或未报的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必须为每位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商业险；乙方在施工期内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而造成人员伤（包括轻、重伤）、残、亡和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的，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所有安全事故费用在3万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含帮甲方做点工所造成的事故），需要办理工伤理赔的协助甲方办理，工伤理赔范围之外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对违规操作、不服管理、不戴安全帽、不系帽带、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佩戴其他防护用品、禁烟区吸烟、酒后上班的罚款500元/次（现金处罚）。

4、乙方对进场材料构件摆放规范、整齐、整洁，废材及时归拢到甲方指定堆放区，乙方必须做到每天工完料清，如发现材料浪费或外脚手架上堆放剩余材料的，甲方将对乙方做出双倍罚款且不小于500元/次（现金处罚）。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每天从农民工实名制考勤通道进出工地，由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系统出具的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乙方劳务承包人必须负责本工程人员的实名制考勤，如出现劳务纠纷，我项目部将严格按照实名制考勤系统中的考勤结果发放人工工资。

6、乙方负责人应每星期不少于三天进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岗，若确需要离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主管领导的同意，否则罚款2000元/天（现金处罚）。

7、乙方进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建设、监理、及甲方的管理。严禁在工地发生打架斗殴、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偷抢盗窃、惹是生非等损害甲方形象行为，当与其它班组发生矛盾应找甲方协调解决，若在工地上发生以上行为的，罚款2000元/人/次（现金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及刑事责任。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生活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工人的所有生活设施包括床具、被褥、板房内空调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只提供住宿板房，要求每间住满6人，另两个空床位给工人存放物品，如因未按规定住满6人而导致床位空缺，则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搞好自身的清洁卫生，保持宿舍的干净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在生活区私自敷设电线、插座、起用电炉、电饭锅等电器用品，每发现一起，除收缴物品外，罚款1000元/次（现金处罚）。乙方有义务同甲方共同加强管理，严禁在生活区穿三角裤到处晃，应讲文明话，做文明人，共创文明工地；乙方自备生活区空调，严禁无人空开机，一经发现给予500元/次罚款（现金处罚）。

9、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管理、安全教育、安全督促、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安全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工人和第三方受伤害人），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引起争议影响甲方声誉和工程进度，甲方有权从乙方租金

款项中先行扣付赔偿给乙方工人或第三方。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承包合同后，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按照乙方已完工作量（必须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 70%进行结算，并于甲方在该项目竣工交付后付款。

2、若乙方故意拖延工期或不按甲方规定的施工节点、竣工日期施工，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按照乙方已完工作量（必须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 70%进行结算，并于甲方在该项目竣工交付后付款。

3、经甲方、监理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对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又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派其他班组完成，但因此产生的费用双倍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未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标准施工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双方签字生效后，若单方毁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则由毁约方以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及保证金赔偿给对方。

6、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泰州标准化工地，处合同价 5%处罚。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正常工期考虑材料的进出场时间，不存在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租赁费增加补贴等费用。如遇春节及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不作为租赁费增加的依据。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款清票清后终止。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地 址：

地 址：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脚手架分包

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_____有限公司在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中承包脚手架分包工程，并与贵公司签订了《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现向贵司申请以本合同工程款用以支付该承包班组施工工人的工资（即农民工工资），其具体施工人员名单、工资表、工资总额及银行卡号 报贵司项目部审批。承包单位有限公司对其施 工人员名单、工资表金额、卡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已经全部支付所有在本工程施工的农 民工工资。

现承包单位 _____ 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 _____ 租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代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本公司对所发放结果承担相关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由此带来的相关税费均由本公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主合同文件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健康、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承担本工程安全施工的能力进行审核，将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所制订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应审查并督促实施。

3、甲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安全代表，负责联系、检查与协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条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纳入甲方安全体系管理，乙方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计划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的同意并不减轻乙方所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安全生产政策、目标（要求零伤亡事故）声明书；
- （2）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确保遵守的方法；
- （3）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及权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员的配备（配备人数须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及权利；

- （4）确保分包商遵守安全计划的方法；
- （5）应急预案及抢救队伍；
- （6）大风及降雨的应对措施；
- （7）对其工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
- （8）对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物资的安全管理措施；
- （9）适用与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程序。

2、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的健康损害、人身伤亡、设备损毁、工程质量事故、火灾以及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3、乙方应提交与安全有关的相关资质文件、进场人员名册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应当指派总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安全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监护工作。

5、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配置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乙方的管理工作；指派___同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纳入甲方安全部统一管理（每月考勤由项目安全部进行管理，工资由项目安全部签字后才能发放）；甲方指派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联合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若一方不参加检查讲评即视作对检查、讲评结果的默认，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经济处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离安全负责人。

7、乙方应按国务院 393 号令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必须对自己队伍的人员素质等情况进行自查，对不适合施工的人员应及时清退。严格贯彻并执行先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原则。

8、乙方在国家假日及农忙季节后上班第一天上午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学习，在每周必须组织至少一次安全学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思想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9、乙方使用的机械机具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使用的三级开关箱必须按照用电规范执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0、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班前教育活动”，对于不执行的，将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扣除合同总价的5%。

11、乙方人员在施工时，造成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有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签订手续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对于现场上附属工程，临时性零散的工作或因意外造成需立即抢修抢救的任务，均应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样进行管理。

13、乙方对于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单及总包指令书，必须在限定时限内执行，如违反所列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责，并且甲方将视其影响，对乙方追加处罚。

14、乙方新进场人员未向甲方报备，擅自进场施工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在进场后应当配合去当地所属派出所登记办理有关手续，凡无身份证或来历不明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严防盲流和负案在逃人员混入。

1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并组织人员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8、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等分部分项工程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

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19、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乙方应当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配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所需的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0、对于消防安全部分，乙方除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外，还应制订防火措施，并按《甲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坚持动用明火审批制度，落实监护人措施，严禁违章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热得快等；禁止使用碘钨灯等大功率灯具烘烤衣物和取暖；严禁氧气瓶与乙炔瓶同置一车或同置一库，设置专用危险品仓库；宿舍内不准乱接乱拉电线，不准架设裸导线；施工现场不准吸游烟。

21、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2、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3、乙方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确保这些安全警示标志在整个施工期间得到有效维持，因安全警示标志缺陷导致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24、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乙方应当限制露天作业。

25、施工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乙方不得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罚或打击报复。

2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服从并及时整改、反馈。

27、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若乙方未购买保险，同时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险，该事故启用甲方为本项目

购买的团体意外险和第三人责任险进行赔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保费（合同总价/保险合同上所示工程总造价*保险合同保费），且保险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其他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

28、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毁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9、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甲方，并负责保护好现场。

30、乙方应对所辖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制订治安管理规定，杜绝职工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禁止在施工现场赌博、酗酒、打架；宿舍内禁止男女混居；务工人员家属不准在工地留宿

31、乙方应当管理好施工现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严禁乱拿乱用不属于乙方的生产和生活资料。

3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准将施工区域内的生产资料（即使是属于乙方的）卖掉，违者作盗窃论处。

第三条 甲方已经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全面监理，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第四条 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五条 对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致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违法、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履职的，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委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履职的，承担 5000/次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安全事故而使本工程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停工整顿处罚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还应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的，自整改意见送达乙方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本附件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